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（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